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被否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

2022年5月20日，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经会议审议，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66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66%；反对 86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89,525,647 股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二、议案内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及其理由

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再次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“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、决策权限：（六）关联交易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且

绝对金额不超过三千万元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；”因此，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超出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，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。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”

综上，公司此次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三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必要性

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经营活动需要，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、经营需要，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相关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2022年6月6日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再次审议，将该议案再次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